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3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0: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下午15:00-2025年2月21日晚上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碧水路23号A1栋14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代行董事长魏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她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6,750,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37.43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2,266,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14.352%。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1,751,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10.07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4,998,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27.367%。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3)公司独立董事高明华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882,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5%;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2%;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398,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0%;反对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8%;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立平先生、韩素森先生三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补选王立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立平先生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为198,945,39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10%,所获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王立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非常任董事。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王立平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68,027,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96%。

2.02 关于补选韩素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韩素森先生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为199,148,48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71%,所获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韩素森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非常任董事。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韩素森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68,230,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马丽丽女士、尹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3.01 补选马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马丽丽女士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为199,256,29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975%,所获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马丽丽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马丽丽女士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68,338,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236%。

3.02 补选尹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尹国忠先生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为198,574,09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418%,所获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尹国忠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尹国忠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67,656,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6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股东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陶金荣女士、郑瑞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4.01 补选陶金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陶金荣女士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为199,256,39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976%,所获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陶金荣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陶金荣女士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68,33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237%。

4.02 补选郑瑞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郑瑞树先生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为198,699,19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887%,所获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郑瑞树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郑瑞树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67,781,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788%。

4.四、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认为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修改,出席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京基450(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3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后,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且停牌后两个个月内仍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完成整改,清收全部占款。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月14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丰集团”)偿还全部的24,193.38万元占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示公司需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若公司因前述情况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认定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等证明文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5条的规定,深交会将依法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目前,尚未有证据显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拟变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收到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洋集团”)代偿全部的24,193.38万元占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示公司需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6.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拟变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收到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洋集团”)代偿全部的24,193.38万元占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示公司需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8.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拟变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收到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洋集团”)代偿全部的24,193.38万元占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示公司需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10.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拟变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1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收到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洋集团”)代偿全部的24,193.38万元占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示公司需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12.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拟变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1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收到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洋集团”)代偿全部的24,193.38万元占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示公司需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14.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拟变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1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收到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洋集团”)代偿全部的24,193.38万元占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示公司需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16.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拟变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17.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拟变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18.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拟变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19.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拟变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20.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拟变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21.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一)(